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合微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6,001,253.00 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（单笔不满 20 万元，合并计入“其他”）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元)	发放主体	依据文件
1	力合微	上市培育资助项目	6,000,000.00	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	《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[2017]8号）和《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工信规[2019]13号）
2		其他	1,253.00	-	-
		合计	6,001,253.00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8日